

# 余姚市拼博汽车配件厂

## 年产 200 万套汽车行李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5 日，余姚市拼博汽车配件厂根据《余姚市拼博汽车配件厂年产 200 万套汽车行李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踏勘和资料查验，验收组成员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余姚市拼博汽车配件厂位于余姚市梨洲街道凤仪路 66 号，主要从事汽车行李架的生产。企业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投产后，具备年产 200 万套汽车行李架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2 月，企业委托余姚市姚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余姚市拼博汽车配件厂年产 200 万套汽车行李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 月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余环建〔2023〕12 号）。

项目从开工建设至竣工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2330281MABY6P3K1N001W。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分两阶段投产，计划总投资约 200 万元，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约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第一阶段项目总投资的 2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余姚市拼博汽车配件厂年产 200 万套汽车行李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磷化工序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机加工、焊接、注塑工序及其相应配套环保设施，待投产后另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实际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天然气燃烧废气。企业将天然气燃烧废气引至 1 根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 （二）废水

磷化废水经过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纳管废水中氨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铁达《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纳管废水中氨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纳管。最终由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

#### （三）噪声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包括：①定时检查，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②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③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 （四）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集中处理，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槽渣、废油、脱水污泥收集暂存后交由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

### 四、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环评及批复文件无其它环保设施建设要求。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5 月 2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采样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和环保设施运行均正常。

#### （一）废气

2023年5月23日~5月24日的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浓度限值。

## （二）噪声

2023年5月23日~5月24日的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涉及总量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满足项目环评要求。

##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余姚市拼博汽车配件厂年产200万套汽车行李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环保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余姚市拼博汽车配件厂年产200万套汽车行李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
- 2、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账及记录。
-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负责人	郭磊	台州市路桥汽车零件厂	法人	13805808428	
验收组成员	沈磊	浙江信控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	1588855780	
	陈乃波	台州市路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	15824548117	
	陈俊鑫	浙江清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0576-88602221	

